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
土地开发项目-首批教育设施工程地基承载力
检测、工程材料常规性检测及空气检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40
第三卷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u> 联系人： <u>魏工</u> 电话： <u>020-3900688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8楼</u> 联系人： <u>陆工</u> 电话： <u>020-3991494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首批教育设施工程地基承载力检测、工程材料常规性检测及空气检测</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u> 建设周期： <u>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部分工作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省、市、南沙区现行管理规范及规章制度的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 / 。</u> (3) 业绩要求: <u> / 。</u> (4) 信誉要求: <u> / 。</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 。</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 / 。</u> (8) CMA 计量认证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9)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 </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及时间：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u> <u>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u>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3	报价方式	<u>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u>584.16 万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各标段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综合考虑按现场实际可能存在多次进出场情况）、基准点及观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并且包括在建筑物全过程中观测频率不得少于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所规定的频率）、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含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为防止名单泄密，本项目推荐使用标信通递交基于区块链的保密电子保函。（如为联合体投标，需由牵头方缴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 (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相关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为提高开标效率，本项目推荐使用移动 CA 扫码签章、加密，现场扫码解密，移动 CA 办理流程请参照交易中心公告 http://ggzy.gz.gov.cn/jtgg/765112.jhtml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 <u>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u>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u>(1) 宣布开标纪律；</u> <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 开标结束。</u>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u> 3 </u>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人民币）10%。 <u>并增加 7.6.3-7.6.6 条内容。</u>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u>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u>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投标人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u> <u>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u> <u>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u> <u>3、补救方案</u>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4名、或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4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2	费用承担	1.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并下浮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3	其他要求	1.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投标文件分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二正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U 盘）给招标人。
10.6	定标原则	1、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其中任意一个标段的投标登记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4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 4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N+2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N+2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如其中一个标段重新组织招标，不影响另一标段的正常招标。 2、中标原则 ①、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选择参加 1 个或 1 个以上标段的投标，各标段可拟派同一套项目人员，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 1 个标段。评标时 2 个标段同时进行，按照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从大至小的先后顺序进行评标工作，并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最大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②、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人的确定。 ④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CMA计量认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资信业绩部分资料
- (6) 检测技术方案
- (7)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进

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1) 投标申请公函；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 (4) 投标人具有的检测资质证书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 投标人具有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6)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证明材料；
- (7)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 (8) 投标人已按照本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承诺函》；
- (10)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三的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1)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条件、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

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中标（承包）单位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建设管理单位和业主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地区的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7.6.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6.5 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7.6.6 银行保函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管理规定，如无特别要求，则应出具无固定期限保函。原则上施工类项目均应出具无固定期限保函。（格式见合同履约保函格式）。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___/___
		业绩要求	___/___
		信誉要求	___/___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___/___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___/___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1、资信业绩部分：60 分</u> <u>2、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案部分：20 分</u> <u>3、投标报价：10 分</u> <u>4、其他因素评分：企业诚信排名得分，最高得 10 分。</u> <u>注: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因素评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u>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u> <u>（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60分）	投标人业绩（20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单个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200万元的类似检测业绩，每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20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2、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具有两项或以上检测项目)的得2分。 3、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的类似检测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4分。 注:本项最多得10分。如所参与的类似项目业绩无法直接体现人员姓名的，需提供单位证明或任命书等相关资料证明该项目为项目负责人所参与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10分）	技术负责人：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2、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具有两项或以上检测项目)的得2分。 注:本项最多得6分。
			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具有两项或以上检测项目)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以上1、2项人员可累计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企业信誉（2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AAA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的得8分；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AA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的得5分；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A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的得2分；其它得0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提供信用等级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不限等级）的，每次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投标人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检测并在有效期内。以上同时具备得6分，少一个扣1.5分。无则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6分。

2.2.4 (2)	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案部分评分 (2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5分)	1、优：设备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5分； 2、良：设备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90%(含9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4分； 3、中：设备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含60%)以上90%(不含9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得3分； 4、差：设备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不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得2分。 注：本项最多得5分。
		检测方案(15分)	优：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9-15]分； 良：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4-9]分； 中：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有基本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1-4]分； 差：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得0分。本项最多得15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出评标基准价1%减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减0.5分，最多减至0分止。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 (10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专栏上公布的检测机构60日诚信分为准。未获诚信综合评价的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查询路径：http://www.gzggzy.cn/html/xyxx/)
说明：1、类似检测业绩：检测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内容的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类似业绩时间以检测报告为准。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到的有效期内的截图打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3、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颁发部门为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个人奖项不计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技术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以及2022年12月-2023年5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			

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若为自有，需提供检测仪器设备的检定证书或发票的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若为租赁，则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6、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中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企业信誉的评分内容以联合体牵头方信息为准，其他成员单位不进行累计计分；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中的投标人业绩、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的评分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可以累计加分。

7、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联合体牵头方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为准。

8、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诚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诚信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

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参照执行）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资信业绩部分资料
- 六、检测技术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投标，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技术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资信业绩部分资料
- （6）检测技术方案
- （7）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按规定日期及金额（中标价的 0.9%）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委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最高投标限价(元)	5841600	
6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下浮率（填正数）： %	
7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投标申请公函；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 <u>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u>	
4	投标人具有的检测资质证书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u></u>	
5	投标人具有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u></u>	
6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证明材料； <u></u>	
7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u></u>	
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承诺函》；	
10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三的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u></u>	
11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u></u>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1）投标申请公函（格式）

投标申请公函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以_____（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承诺函（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五、资信业绩部分资料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从事检测工 作年限	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 务	备注

注：需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情况

序号	被检 产品名称	检定此产品 所用的仪器名称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 构	有效 期	检定/校 准周期	是否投入 本项目实 验室	备注

注：需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3)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主要的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检测项目 内容	检测开始与 结束时间	业主名称、地 址、联系人、 电话

注：需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检测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